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台建〔2023〕110号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台州市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 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台州湾新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招标代理行为，推进招标代理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代理市场的健康发展，现将《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 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代理行为，推进招标代理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建设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和《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信用评价（以下简称信用评价），是指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代理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代理业绩、市场行为、服务评价和社会信誉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实施综合分类管理。

第三条 在台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代理项目负责人，按照本办法进行信用评价。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代理项目负责人是指招标代理机构具体实施代理项目的负责人。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特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四条 信用评价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建设局）负责台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信用评价工作，台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造价（招标）中心）负责信用评价的事务性工作。

县（市、区）、台州湾新区建设主管部门配合做好本辖区内信用评价工作。

第二章 评价指标和信用等级

第六条 信用评价指标包括综合素质、代理业绩、市场行为、服务评价和社会信誉五部分。

第七条 信用评价包含招标代理机构和代理项目负责人两个序列。各序列的信用评价实行分级评定，分为 AAA、AA、A 和 B 四个等级，并根据下列方法评定等级：

- （一）AAA 级，信用评价分 80 分以上的；
- （二）AA 级，信用评价分 70 分以上不足 80 分的；
- （三）A 级，信用评价分 60 分以上不足 70 分的；
- （四）B 级，信用评价分不足 60 分的。

第三章 评价程序和申请材料

第八条 信用评价工作每月组织一次，实行动态评价。

第九条 信用评价按照下列程序组织开展：

（一）初次评定

1. 申请信用评价的招标代理机构和代理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台州造价招标网——招标代理信用评价系统(以下简称评价系统)中按照要求完成初次评定申报，并向市造价（招标）中心提交下列书面申请材料（需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1份，并核验原件）：

（1）招标代理机构：《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根据《招标代理机构自评表》进行计分的相关证明材料。

（2）代理项目负责人：《台州市建设工程代理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申请表》，代理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根据《代理项目负责人自评表》进行计分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市造价（招标）中心对申请信用评价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负责人的信用等级进行初次评定。

3. 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在台州造价招标网上公示5日，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正式公布。

（二）动态评定

1. 涉及信用等级评价指标得分有调整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代理项目负责人，应当于每月8日前（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

的第一个工作日)在评价系统中完成上个月动态评定材料的申报。

2. 市造价(招标)中心于每月18日前(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对招标代理机构和代理项目负责人的信用等级动态评定。

3. 动态评定结果于每月20日前在台州造价招标网上公示5日,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正式公布。

第十条 有关单位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造价(招标)中心书面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造价(招标)中心应当依据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异议内容进行核实并答复。

提出异议的,应当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异议不予受理。

第四章 信用等级管理和运用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一) 守信激励机制

一个业绩认定期内(信用评价初次评定的上一个月的最后一天向前追溯一年,以此类推,每个业绩认定期为一年,下同),招标代理机构发生本办法附件3第1.3.1条款及代理项目负责人发生本办法附件4中第1.3.1条款规定行为的,上升其信用等级一级(升级期限为3个月)。

(二) 失信惩戒机制

1. 一个业绩认定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发生本办法附件 3 第 2.3.1 条款及代理项目负责人发生本办法附件 4 第 2.3.1 条款规定行为的，降低其信用等级一级（降级期限为 6 个月），直至降到 B 级为止。

2. 评价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发生本办法附件 3 第 2.3.2 条款及代理项目负责人发生本办法附件 4 第 2.3.2 条款规定行为的，其信用等级直接降为 B 级（因处罚降级，处罚有明确期限的，降级期限同处罚期限；处罚无明确期限的，降级期限为 6 个月）。

招标代理机构及代理项目负责人在失信惩戒期间不适用守信激励机制；在守信激励期间适用失信惩戒机制，符合失信惩戒标准的，立即取消相应激励措施。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与日常监督检查、激励性评价等挂钩，实行差异化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申请信用评价的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招标代理信用评价申报材料中有错报、误报、漏报等情况，经核实后按照弄虚作假处理。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参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违者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
1. 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标准
 2. 台州市建设工程代理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标准
 3. 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标准
 4. 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标准
 5. 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
 6. 台州市建设工程代理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申请表
 7. 建设工程招标人评价意见表
 8. 代理项目负责人代理项目月报表
 9.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自查表
 10.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自查表
 11. 台州市建设工程代理项目负责人信用扣分通知书

附件 1

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满分
1	综合素质	<p>1.1 评价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内部资信制度</p> <p>1.2 评价方式：查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资格证明、管理制度、档案、招标代理机构办公场所证明材料。</p> <p>1.3 评价标准：</p> <p>（1）满足①得 8 分，满足②得 7 分，③得 4 分；</p> <p>①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人员不少于 10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5 人），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3 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200 万元的；</p> <p>②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人员不少于 6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3 人），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3 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6 人，且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100 万元的；</p> <p>③不满足上述①、②项的。</p> <p>（2）办公场所按照满足开展业务要求的程度，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的得 3 分，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200 平方米的得 2 分，面积不足 100 平方米的得 1 分，无办公场所的不得分。面积为实际在用建筑面积；</p> <p>（3）代理项目负责人（指机构申报信用评价的所有代理项目负责人）已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满 3 个月的得 3 分。未办理或者滞办每发生 1 人或者每少缴 1 个月扣 0.5 分，扣完 3 分为止；</p> <p>（4）具有招标代理操作规程，且按照规程要求实施的得 2 分，未实施的不得分；</p> <p>（5）招标文件审核人具有建设类相关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建设类相关中级职称的得 1 分；</p> <p>（6）具备且实施电子办公系统的得 2 分，未实施的不得分；</p> <p>（7）具有廉政制度，健全的得 2 分，较好的得 1.5 分，一般的得 1 分；</p> <p>（8）具有专门档案室，对所代理项目进行归档，内容齐全并管理规范得 2 分，较好的得 1.5 分，一般的得 1 分，无不得分；</p> <p>（9）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形象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p> <p>（10）具有宣传招标代理机构文化、基本情况、业务经营范围等内容的宣传画册，制作精美、内容齐全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5 分；</p> <p>（11）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负责人积极参加市造价（招标）中心组织的会议、学习和培训，按时上报资料信息的得 2 分，每缺席 1 次的或者未按时上报 1 次的扣 0.5 分，扣完 2 分为止。</p>	30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满分
2	代理业绩	<p>2.1 评价内容：一个业绩认定期内，招标代理机构代理的建设工程项目（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p> <p>2.2 评价方式：查阅招标代理机构申请信用评价的所有代理项目负责人一个业绩认定期内，建设工程公开招标的代理业绩。国有投资项目批准采用邀请招标的，经市造价（招标）中心认定后可按照公开招标项目计算业绩得分。具体评价系统自动合计。</p> <p>2.3 评价标准： 招标代理机构的业绩得分为一个业绩认定期内该机构申请信用评价的所有代理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分之和乘以 0.2。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20 分。 注：代理项目负责人调离原单位前产生的业绩，其业绩得分纳入原单位计算。</p>	20
3	市场行为	<p>3.1 评价内容：代理业绩认定期内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活动过程中的市场行为</p> <p>3.2 评价方式：查阅申请信用评价的招标代理机构及所有代理项目负责人在一个业绩认定期内的市场行为。</p> <p>3.3 评价标准： （1）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限制等违反公平竞争审查的违法违规行为被约谈的，每次扣 8 分；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约谈的，每次扣 4 分； （2）招标代理机构代理项目负责人有增减，未及时申请代理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或者未向市造价（招标）中心书面说明的，每次扣 4 分； （3）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或者未及时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说明的，每次扣 2 分； （4）招标代理机构申请信用评价的所有代理项目负责人在一个业绩认定期内的市场行为扣分累计乘以 0.2 进行扣分。 注：若代理项目负责人调离原单位，其调离前的市场行为扣分仍记入原单位市场行为扣分。 同一行为只扣除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扣分。本项满分 25 分，扣完 25 分为止。一个业绩认定期内没有业绩的，本项得基本分 18 分。</p>	25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满分
4	服务评价	<p>4.1 评价内容：招标人评价意见</p> <p>4.2 评价方式：招标人须在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登入评价系统进行评价，系统自动统计。</p> <p>4.3 评价标准：</p> <p>（1）一个业绩认定期内，该机构申请信用评价的代理项目负责人的服务评价得分超过 15 分不足 18 分的，每人次扣 1 分；</p> <p>（2）一个业绩认定期内，该机构申请信用评价的代理项目负责人的服务评价得分 15 分以下的，每人次扣 2 分。</p> <p>注：本项满分 20 分，扣完 20 分为止；若无业绩的，本项得基本分 15 分。</p>	20
5	社会信誉	<p>5.1 评价内容：招标代理机构社会信誉</p> <p>5.2 评价方式：查阅相关资料。</p> <p>5.3 评价标准：</p> <p>（1）招标代理机构申请信用评价的最近年度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优秀（先进）称号的得 2 分（得分期限以文件印发时间的下一个月开始向后延长一年）；</p> <p>（2）参与市、县（市、区）两级招投标相关规范性文件等制定的，得 1 分（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的下一个月开始向后延长一年）；</p> <p>（3）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造价（招标）中心综合评价（满分 3 分），评价标准由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和市造价（招标）中心根据企业代理工作情况进行打分。</p> <p>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5 分。</p>	5

附件 2

台州市建设工程代理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满分
1	综合素质	<p>1.1 评价内容：代理项目负责人从业素质</p> <p>1.2 评价方式：查代理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等。</p> <p>1.3 评价标准：</p> <p>（1）建设类、法律类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得 8 分，专科学历的得 5 分；</p> <p>（2）取得建设类高级以上职称的得 7 分，中级以上职称的得 5 分；</p> <p>（3）取得招标师职业资格的得 5 分；</p> <p>（4）取得下列建设类资格证书：</p> <p>①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得 5 分，二级造价工程师的得 4 分；</p> <p>②监理工程师的得 5 分；</p> <p>③一级建造师的得 5 分，二级建造师的得 4 分；</p> <p>（5）积极参加市造价（招标）中心组织的会议、学习和培训的得 2 分，每缺席 1 次扣 0.5 分，扣完 2 分为止。</p> <p>注：第（4）点最高得分 10 分。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30 分。</p>	30
2	代理业绩	<p>2.1 评价内容：代理业绩认定期内，代理项目负责人完成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业绩</p> <p>2.2 评价方式：</p> <p>2.2.1 系统内业绩（指已纳入到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中的代理业绩）。</p> <p>（1）项目所在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在评价系统中完成代理业绩确认（应于每月 8 日前完成；若未确认的，该业绩视为无效）；</p> <p>（2）经确认的代理业绩给予相应评分，代理业绩认定时间以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p> <p>2.2.2 系统外业绩（指未纳入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但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监督并在政府性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代理业绩）</p> <p>（1）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在评价系统上进行代理项目申报，申报时需提交项目代理合同、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代理合同、项目中标通知书等资料需准备原件备查），且中标通知书上必须载明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若未载明的需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否则该业绩视为无效。</p>	20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满分
		<p>(2) 台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业绩由项目所在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在评价系统中完成代理业绩确认,台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外项目由市造价(招标)中心在评价系统中完成代理业绩确认(一般于每月8日前完成;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该业绩视为无效);</p> <p>(3) 经确认的代理业绩给予相应评分,代理业绩认定时间以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p> <p>2.3 评价标准:</p> <p>(1) 代理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施工类项目,中标价4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项目每个得1分,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每个得2分,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每个得3分;</p> <p>(2) 代理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项目,中标价100万元以上不足200万元的项目每个得1分,200万元以上不足300万元的项目每个得2分,300万元以上的项目每个得3分;</p> <p>(3) 代理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货物类项目,中标价200万元以上不足400万元的项目每个得1分,4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项目每个得2分,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每个得3分;</p> <p>(4) 代理公开招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设工程)的,中标价不足5000万的得2分,5000万元以上不足1亿元的项目每个得3分,1亿元以上不足5亿元的项目每个得4分,5亿元以上的项目每个得5分;</p> <p>(5) 小额工程每个得0.2分(最高得10分)。</p> <p>注:①国有投资项目批准采用邀请招标的,经市造价(招标)中心界定后,该项目可按照以上类别计算业绩分。</p> <p>②代理项目负责人承接到代理业务时,需及时在评价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未及时录入的每个项目扣1分,小额工程每个扣0.1分。</p> <p>代理项目负责人通过招标、比选方式承接的代理业务,以代理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发放后10天内录入;直接委托的项目,以代理委托合同签订后10天内录入,但不得迟于代理项目首个招标公告发出时间(或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20天)。</p> <p>③系统外业绩完成时,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上传,未上传的每个扣0.5分,小额工程每个扣0.1分。</p> <p>④若调离原单位的,其在原单位承接的业绩不归个人。</p> <p>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20分。</p>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满分
3	市场行为	<p>3.1 评价内容：代理业绩认定期内，代理项目负责人履行招标情况、工作质量和合同履行方面的行为</p> <p>3.2 评价方式：查阅相关资料。</p> <p>3.3 评价标准：</p> <p>（1）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限制等违反公平竞争审查的违法违规行为被约谈的，每次扣 8 分；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约谈的，每次扣 4 分；</p> <p>（2）发生下列情形的，每次扣 4 分：</p> <p>① 招标代理原因被有效投诉的；</p> <p>② 代理项目负责人未认真履行代理职责，造成严重影响的；</p> <p>③ 拒绝配合建设主管部门依法检查和行政调查的；</p> <p>④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者拒绝履行代理合同的；</p> <p>⑤ 代理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前期对接（与招标监管机构）（如有），未到位的；</p> <p>⑥ 代理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开标时未到位的；</p> <p>⑦ 代理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评标时未到位的；</p> <p>⑧ 项目建设实施阶段的招标人服务评价意见在 15 分以下的。</p> <p>（3）发生下列情形的，每次扣 3 分：</p> <p>① 因代理项目负责人原因造成同一招标文件补正 3 次以上的；</p> <p>②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公示手续的；</p> <p>③ 对各类质疑、投诉处理不当或者不配合处理的；</p> <p>④ 未按照规定发布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p> <p>⑤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未按照要求编制且未提前说明的；</p> <p>⑥ 未按照规定的评标程序与要求组织评标的；</p> <p>⑦ 未按照规定使用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p> <p>⑧ 项目建设实施阶段的招标人服务评价意见超过 15 分不足 18 分的；</p> <p>（4）发生下列情形的，每次扣 2 分：</p> <p>① 错收其他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的；</p> <p>② 未妥善保管招投标活动中形成的有关文件、资料，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阅时拒绝提供的；</p> <p>③ 擅自收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费用的；</p> <p>④ 服务态度生硬，与服务对象发生争吵的；</p> <p>⑤ 要求投标人支付应由代理机构或者招标人负担的任何费用的；</p> <p>⑥ 未按照相关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⑦ 未对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当众予以拆封、宣读的；</p> <p>⑧ 未将清点的原件份数与投标人逐一确认的；</p> <p>⑨ 未向评标委员会宣布评标纪律的；</p> <p>⑩ 未提醒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p> <p>⑪ 携带手机进入评标区的；</p> <p>⑫ 在开评标现场未按要求着装的；</p> <p>⑬ 代理项目负责人未认真履行代理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p> <p>同一行为按照最高分值扣分，不重复扣分。本项满分 25 分，扣完 25 分为止。一个业绩认定期内没有业绩的，本项得基本分 18 分。</p>	25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满分
4	服务评价	<p>4.1 评价内容：招标人评价意见表</p> <p>4.2 评价方式：招标人登入评价系统进行打分。</p> <p>4.3 评价标准：招标人须登入评价系统进行评价，系统自动统计。</p> <p>（1）代理项目负责人的招标人服务评价分开评标阶段、中标通知书发出阶段以及项目建设实施阶段3部分组成(如业主认为第二阶段评价与第一阶段一致，第二阶段可不予评价)；</p> <p>（2）开评标阶段和中标通知书发出阶段的招标人评价意见的平均分作为该项目的服务评价分；</p> <p>（3）代理项目负责人的服务评价分等于其所有计入业绩分的代理项目服务评价分的平均分。</p> <p>（4）项目实施阶段的招标人评价意见（招标人应当在项目建设期间作出评价，如业主认为无必要，可不予评价），如招标人不评价或评价意见在15分以上的，本项不扣分；评价意见在15分以下的，在第3项市场行为中进行扣分。</p> <p>无业绩的，本项得基本分15分。</p>	20
5	社会信誉	<p>5.1 评价内容：代理项目负责人社会信誉</p> <p>5.2 评价方式：查阅有关资料。</p> <p>5.3 评价标准：</p> <p>（1）代理项目负责人申请信用评价的最近年度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优秀（先进）称号的得2分（得分期限以文件印发时间的下一个月开始向后延长一年）；</p> <p>（2）参与市、县（市、区）两级招投标相关规范性文件等制定的，得1分（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的下一个月开始向后延长一年）；</p> <p>（3）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造价（招标）中心综合评价（满分3分），评价标准由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和市造价（招标）中心根据台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工作情况进行打分。</p> <p>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5分。</p>	5

附件 3

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1	守信激励	<p>1.1 评价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守信情况</p> <p>1.2 评价方式：查阅相关资料。</p> <p>1.3 评价标准：信用扣分（根据本办法，项目所在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发出《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信用扣分通知单》的，属于信用扣分，下同）</p> <p>1.3.1 升级一级机制</p> <p>（1）一个业绩认定期内，项目数达到 35 个以上的代理机构未出现信用扣分现象的；</p> <p>（2）一个业绩认定期内，获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优秀（先进）且未出现信用扣分的。</p> <p>注：项目数指纳入代理业绩中的非小额工程的个数。</p>
2	失信惩戒	<p>2.1 评价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失信情况</p> <p>2.2 评价方式：查阅相关资料。</p> <p>2.3 评价标准：</p> <p>2.3.1 降一级机制</p> <p>（1）一个业绩认定期内，信用扣分累计达 10 分的；</p> <p>（2）一个业绩认定期内，累计有两名以上代理项目负责人均处于失信惩戒期内的。</p> <p>2.3.2 直接降为 B 级机制</p> <p>（1）受到行政处罚的；</p> <p>（2）信用评价的过程中弄虚作假。</p>

附件 4

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1	守信激励	<p>1.1 评价内容：评价周期内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守信情况</p> <p>1.2 评价方式：查阅相关资料。</p> <p>1.3 评价标准：</p> <p>1.3.1 升级一级机制</p> <p>(1) 一个业绩认定期内，项目数达到 10 个以上，且无信用扣分的代理项目负责人。</p> <p>(2) 一个业绩认定期内，获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优秀(先进)，且无信用扣分的代理项目负责人。</p> <p>注：项目数指纳入代理业绩中的非小额工程的个数。</p>
2	失信惩戒	<p>2.1 评价内容：评价周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失信情况</p> <p>2.2 评价方式：查阅相关资料。</p> <p>2.3 评价标准：</p> <p>2.3.1 降级一级机制</p> <p>(1) 一个业绩认定期内，信用扣分累计 10 分以上的。</p> <p>2.3.2 直接降为 B 级机制</p> <p>(1) 受到行政处罚的；</p> <p>(2) 信用评价的过程中弄虚作假。</p>

附件 5

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

申 请 表

机构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申请时间：_____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
2. 本表除签名、盖章外，一律用计算机打印，不得涂改，纸张应为 A4 纸。
3. 本表填列数据均用阿拉伯数字，除万元、% 保留一位小数外，其余均为整数。
4. 《招标代理机构自评表》中自评得分按照评价标准进行自评，并附得分依据相关证明材料。
5. 招标代理机构有多个办公场所的，在《招标代理机构基本情况》中填写所有办公地址。办公场所面积为所有办公场所面积之和。

一、招标代理机构基本情况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社会信用代码证			
注册资金		人员数量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招标代理机构 注册地址			
招标代理机构在台 办公地址			
市外招标代理机构 驻台负责人		手机号码	
办公场所面积			
传真号码		Email	

二、招标代理机构自评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依据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1	综合素质 (30)	满足①得8分，满足②得7分，③得4分（具体详见《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标准》）	营业执照、人员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办公场所按照满足开展业务要求的程度，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的得3分，面积10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平方米的得2分，面积不足100平方米的得1分，无办公场所的不得分。面积为实际在用建筑面积	办公场所照片及视频、房产证复印件、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代理项目负责人（指机构申报信用评价的所有代理项目负责人）已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满3个月的得3分。未办理或者滞办每发生1人或者每少缴1个月扣0.5分，扣完3分为止	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社会保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具有招标操作规程，且按照规程要求实施的得2分，未实施的不得分	招标代理操作规程书面材料		
		招标文件审核人具有建设类相关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建设类相关中级职称的得1分	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具备且实施电子办公系统的得2分，未实施的不得分	电子办公系统截图		
		具有廉政制度，健全的得2分、较好的得1.5分、一般的得1分	廉政制度书面材料		
		具有专门档案室，对所代理项目进行归档，内容齐全并管理规范2分，较好1.5分，一般1分，无不得分	档案室照片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形象好2分，一般1分	照片		
		具有宣传招标代理机构文化、基本情况、业务经营范围等内容的宣传画册，制作精美、内容齐全的得2分，一般的得1.5分	宣传画册1份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负责人积极参加市造价（招标）中心组织的会议、学习和培训，按时上报资料信息的得2分，每缺席1次的或者未按时上报1次的扣0.5分，扣完2分为止	会议、学习、培训签到表，信用扣分通知书（由市造价（招标）中心出具证明材料）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依据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2	代理业绩 (20)	一个业绩认定期内, 机构申请信用评价的代理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分之和乘以 0.2	代理项目负责人业绩分		
3	市场行为 (25)	一个业绩认定期内,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记录、不良行为记分以及机构申请信用评价的所有代理项目负责人的违法违规记录、不良行为记分累计乘以 0.2 进行扣分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记录、不良行为记分及代理项目负责人市场行为扣分		
4	服务评价 (20)	招标人评价意见表; 无业绩的, 得基本分 15 分	代理项目负责人服务评价分		
5	社会信誉 (5)	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优秀(先进)称号的得 2 分	获奖文件、证明材料		
		参与市、县(市、区)两级招标投标相关规范性文件等制定的 1 分	市、县(市、区)两级建设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造价(招标)中心综合评价: 根据企业代理工作情况进行打分。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造价(招标)中心出具的综合评价(由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造价(招标)中心出具证明材料)		
合 计					

附件 6

台州市建设工程代理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

申 请 表

代理项目负责人： _____

机 构 名 称： _____

申 请 时 间： _____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适用于代理项目负责人评价。
2. 本表除签名、盖章外，一律用计算机打印，不得涂改，纸张应为 A4 纸。
3. 本表填列数据均用阿拉伯数字，除万元、% 保留一位小数外，其余均为整数。
4. 《代理项目负责人自评表》中自评得分按照评价标准进行自评，并附得分依据相关证明材料。
5. 《代理业绩认定期代理项目负责人代理项目一览表》中的“类别”一栏，按照施工、服务、货物进行填写。

代理项目负责人声明

本人

(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

本人此次填报的《台州市建设工程代理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信用评价申请提供的材料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本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一、代理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代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手机号码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是否具有招标师 职业资格证书		职称	
建设类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	
社会信誉	获奖情况		
	参与规范性文件 制订情况		
	参与示范文本 编制情况		

二、代理项目负责人自评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依据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1	综合素质 (30)	建设类、法律类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8 分，专科学历 5 分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具有建设类高级以上职称的 7 分，中级以上职称的 5 分	职称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招标师职业资格的 5 分	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5 分，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4 分	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5 分	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具有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 5 分，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 4 分	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积极参加市造价（招标）中心组织的会议、学习和培训 2 分，每缺席一次扣 0.5 分，扣完 2 分为止	会议、学习、培训签到表 (由市造价（招标）中心出具证明材料)		
2	代理业绩 (20)	一个业绩认定期内，代理项目负责人代理业绩情况 () 个 × 5， () 个 × 4， () 个 × 3， () 个 × 2， () 个 × 1	中标通知书		
3	市场行为 (25)	代理业绩认定定期违法违规记录、不良行为记分	违法违规记录、不良行为记分及市场行为扣分		
4	服务评价 (20)	招标人评价意见表；无业绩，得基本分 15 分	招标人评价意见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依据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5	社会信誉 (5)	个人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优秀（先进）称号 2分	获奖文件、证明材料		
		参与市、县（市、区）两级招标投标相关规范性文件等制定的 1分	市、县（市、区）两级建设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造价（招标）中心综合评价：根据台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工作情况进行打分。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造价（招标）中心出具的综合评价（由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造价（招标）中心出具证明材料）		
合 计					

三、代理业绩认定定期代理项目负责人代理项目一览表

代理项目负责人：

序号	备案登记号	项目名称	类别	中标时间	中标价 (万元)	服务评价	业绩分值
一	年 月						
1							
2							
二	年 月						
1							
2							
三	年 月						
1							
2							

注：表格可按照当前格式扩充。

附件 7

建设工程招标人评价意见表

招标项目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项目所在地	县(市、区)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项目负责人					
评价 意 见	评价阶段	评价等级(分值)			
	1. 职业道德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4)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满意(3)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2)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1)			
	2. 专业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4)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满意(3)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2)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1)			
	3. 组织协调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4)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满意(3)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2)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1)			
	4. 工作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4)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满意(3)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2)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1)			
	5. 服务态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4)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满意(3)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2)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1)			
	合计=(1+2+3+4+5)				
	评价标准: 满意为有突出表现或者工作近乎完美; 比较满意为能胜任代理工作, 但有些方面需进一步完善; 基本满意为基本满足代理的需求, 但工作离要求尚有差距; 不满意为工作有重大差错或者人员不到位。				
评价意见说明					
招标人	评价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由招标人直接在系统中填写并打印, 加盖单位公章后拍照上传。

2. 作出基本满意及不满意评价的应当作出详细评价意见说明。

附件 8

代理项目负责人代理项目月报表

(年 月)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项目负责人:

序号	备案登记号	项目名称	类别	中标时间	中标价 (万元)	服务评价	业绩分值
1							
2							
3							
4							
5							
6							
7							
8							

附件 9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是否适用 (适用打✓)
1	一个业绩认定期内，项目数是否达到 35 个以上且未出现信用扣分		
2	一个业绩认定期内，是否获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优秀（先进）且未出现信用扣分		
3	一个业绩认定期内，信用扣分是否累计达 10 分		
4	一个业绩认定期内，是否累计有两名以上代理项目负责人处于失信惩戒期内		
5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附件 10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是否适用 (适用打√)
1	一个业绩认定期内，项目数是否达到 10 个以上且无信用扣分		
2	一个业绩认定期内，是否获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优秀（先进）且无信用扣分		
3	一个业绩认定期内，信用扣分是否累计 10 分以上		
4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附件 11

台州市建设工程代理项目负责人信用扣分通知书

被扣分人		被扣分人 所在单位名称	
代理项目名称			
扣分依据			
扣分分值（大写）：	分		
项目招标监管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本通知书一式 3 份。被扣分人、项目招标监管机构、市造价（招标）中心各 1 份。

（2）被扣分人对扣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扣分行为发生地招标监管机构申诉。

